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為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暨花蓮縣政府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府民自字第一〇七〇二三九〇〇四號函；及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暨花蓮縣政府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府民自字第一一〇〇五五二八八號函，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代表「去職」應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市公所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本會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代理人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草案第十二條）
- 三、明定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限期函報縣政府備查、辦理補選及相關移交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四、明定本會公開舉行會議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一條）